

证券代码：300572

证券简称：安车检测

公告编号：2026-041

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为：2026年5月19日15:30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5月19日9:15至9:25，9:30至11:30，13:00至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5月19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高新南十道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35层

3. 会议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. 会议召集人：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孙臻先生

6.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会规则》”）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。

7. 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64 人，代表股份数 63,242,70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7350%（已剔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，下同）。其中：

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，代表股份数 60,250,07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422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1 人，代表股份数 2,992,63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124%。

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征集表决权事项，出席会议的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，也不包含持有特别表决权的股东。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二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议案 1.00 《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3,196,8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74%；反对 34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44%；弃权 11,500
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946,7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662%；反对 34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495%；弃权 11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43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2.00 《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3,196,8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74%；反对 34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44%；弃权 11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946,7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662%；反对 34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495%；弃权 11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43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3.00 《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3,107,6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64%；

反对 122,2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32%; 弃权 12,9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50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,857,536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4856%; 反对 122,2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834%; 弃权 12,9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50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311%。

表决结果: 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4.00 《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3,195,309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51%; 反对 34,5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46%; 弃权 12,9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50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,945,236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161%; 反对 34,5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528%; 弃权 12,9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50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311%。

表决结果: 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5.00 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3,173,8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11%；反对 34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44%；弃权 34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4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923,7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6977%；反对 34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495%；弃权 34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528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6.00 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3,191,2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86%；反对 38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10%；弃权 12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941,1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791%；反对 38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898%；弃权 12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311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7.00 《关于 2026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,393,44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048%；反对 3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213%；弃权 12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3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941,13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2791%；反对 3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898%；弃权 12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311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，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。

议案 8.00 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3,195,4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52%；反对 34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44%；弃权 12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945,3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195%；反对 34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495%；弃权 12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311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9.00 《关于修订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3,191,2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86%；反对 38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10%；弃权 12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941,1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791%；反对 38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898%；弃权 12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311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10.00 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、注册地址以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3,195,4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52%；反对 34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44%；弃权 12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945,3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195%；反对 34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495%；弃权 12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311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议案 11.00 《关于公司与控股子公司相关方签订〈股权回购协议〉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3,195,3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51%；反对 34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46%；弃权 12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945,2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161%；反对 34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528%；弃权 12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311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、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均合法、合规、真实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;

(三)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年5月19日